

2020年第198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第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,附屬法例C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修訂第3條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3(4)(ba)(ii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3(4)(ba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指明的條件;”

代以

“(最後逗留地區)指明的條件;及”。

(3) 在第3(4)(ba)(iii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v) 如有根據第12A(1)條或《第599E章》第12A(1)條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就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——屬該類別人士；”。

4. 修訂第12條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)  
在第12(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為施行第(2)款，局長可就根據第12A(1)條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，就某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不同的條件。”。

5. 加入第12A條  
在第12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2A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

(1)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3(4)(ba)(iv)條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某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，上述特定條件為——

- (a)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；
- (b)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；或

(c)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。

(2) 根據第(1)款刊登的公告，不是附屬法例。”。

**6. 修訂第13條(失效日期)**

第13條——

廢除

“10月7”

代以

“12月31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9月29日

---

## 註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,附屬法例C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第3(4)條訂定,檢疫規定不適用於若干人士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以——
  - (a) 訂定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局長)就有關地區指明任何類別人士,則《主體規例》第3(4)(ba)條只適用於該類別人士;
  - (b) 賦權局長為上述目的指明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任何類別人士;及
  - (c) 賦權局長為就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,指明不同的條件。
3. 本規例亦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7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。